

焉耆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
舍安全、园舍维修改造项目-音体美教学设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JCZFCG(JZ)2024-003 号

招 标 人：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明细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第五部分 拟定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焉耆县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舍安全、园舍维修改造项目-音体美教学设备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焉耆县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舍安全、园舍维修改造项目-音体美教学设备）谈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FCG(JZ)2024-003号

项目名称：焉耆县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舍安全、园舍维修改造项目-音体美教学设备

预算金额：99万元（包含物流费、安装费、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最高限价：99万元

采购需求：新建校购置体育器材、美术器材、音乐器材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项目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比例为 60%，即 594000 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即 594000 元。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合同分包。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焉耆县解放中路

联系方式：18099779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索克巴格路 12 号怡景苑 6 栋 12 层
1211 室

联系方式：15352526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淑丹

电 话：1535252601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焉耆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舍安全、园舍维修改造项目-音体美教学设备 |
| 2 | 项目编号 | JCZFCG(JZ)2024-003 号 |
| 3 | 采购人 | 名 称：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焉耆县解放中路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099779990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索克巴格路 12 号怡景苑 6 栋 12 层 1211 室 联系人：邵淑丹 电 话：15352526016 |
| 5 | 采购需求 | 新建校购置体育器材、美术器材、音乐器材等 |
| 6 | 预算金额 | 99 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超出预算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不少于两轮报价） |
| 9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10 | 付款方式 | 货物到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
| 11 | 质保期 | 质保三年 |
| 12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须达到 60%，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北京时间） |
| 15 | 谈判文件获取地点 | 登陆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
| 17 | 谈判保证金金额 | 缴纳谈判保证金：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政采云平台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开具不少于 3 个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保险保函服务，进行在线保函申请、受理、费用支付。 供应商须在汇款凭证上的用途栏注明所投标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账户名：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账 号：6505 0170 6046 0000 0967</p> <p>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0:30 时前（北京时间）将谈判保证金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支付等方式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备注：</p> <p>1. 谈判保证金/电子保函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担保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2. 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我公司自收到合同扫描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p> |
| 18 | 标前准备 |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p> <p>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p>7.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
| 19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p>评审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 人</p> |
| 2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后上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

| | | |
|----|------------|---|
| | |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1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
| 22 |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谈判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3 | 质疑须知 |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
| 24 | 温馨提示 | 中标供应商可以持合同在政采云平台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 |

一、与“投标须知前附表”章节相关的事项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供应商最后轮次报价金额，视为总价让利（不改变清单投标单价）**。一经成交，谈判报价即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确保本次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谈判的报价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谈判报价超出财政预算，或者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的，谈判将被否决。

（4）合理评判供应商报价；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供应商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5)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 其他事项

1.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货物类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underline{\quad}\%$ （请在 10 %-20%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underline{\quad}\%$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nderline{\quad}\%$ （请在 4 %-6 %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现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自治区财政厅搭建的“政采云”平台，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无财产抵押、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新疆政采云服务平台政采贷。

3. 节能环保产品说明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第一章 谈判说明

总则

1. 定义

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中标（成交）候选人”即“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

1.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6 “日期”指公历日；

1.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8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并加密的响应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1.9 “网上投标”指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网站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10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2.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2.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新疆 CA 本地营业网点**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3.3 联合体投标

3.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3.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4. 政策导向

4.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4.2 本项目落实巴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5.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5.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5.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5.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5.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5.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 标前会议

7.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7.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8. 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8.1 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明细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 第五部分 拟定合同（仅供参考）

8.2 投标人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谈判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谈判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9.2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提问的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9.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谈判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0.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谈判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如谈判文件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4. 证明响应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4.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4.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有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14.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4.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4.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4.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4.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5. 响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5.1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3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17. 关于谈判保证金

17.1 详见须知前附表中 17 项。

1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8.1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18.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响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9.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

19.2 投标人在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9.2.1 导入《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应与以此制作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一致。

19.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响应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响应文件。

19.2.3 要求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响应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19.2.4 响应文件不能带病毒

19.2.5 投标人在编辑响应文件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上传。

19.2.6 响应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2.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拨打政采云 95763 咨询。

19.2.8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9.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书的保密

20.1 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响应文件生成环节。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会在响应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响应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响应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

20.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谈判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谈判文件、重新制作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21. 上传响应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1.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95763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响应文件。

21.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2.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对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4. 评审委员会组成

24.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新疆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采购人出具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4.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4.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4.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谈判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4.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25.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5.1 公开发布的谈判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5.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5.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 (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谈判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25. 独立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谈判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26. 响应文件初审

26.1 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告知该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谈判。

26.2 响应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时间截止前 6 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备注：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授权委托书 |
| 5 | 是否按时足额的缴纳谈判保证金（需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且加盖公章）； |
| 6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即 594000 元。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是否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 2 | 是否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 |
| 3 |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

| | |
|---|---|
| 4 |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5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6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7 | 所投货物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是否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明细表中标“★”为实质性条款），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8 | 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清单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9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3 响应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6.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4 投标人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6.4.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26.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4.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部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6.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6.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6.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6.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26.6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时间”“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上传时间”等信息异常一致的，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如出现上述异常情况，应报主管部门处理。

27. 澄清有关问题

27.1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7.2 评审委员会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 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0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0.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0.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1. 评审方法

31.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1.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1.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2.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2.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2.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2.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2.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2.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3. 定标方法

33.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3.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34. 中标（成交）公告

34.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4.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中标（成交）通知书

35.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谈判事项

36. 关于谈判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6.1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6.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6.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7.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谈判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 合同的签订

39.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39.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 履约担保（如有）

40.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0.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 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1.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 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2.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3. 项目验收

43.1 采购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及时组织验收。

44. 供应商违法责任

44.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资格,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4.2 有下述四条所列情形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 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45. 质疑提出与答复

45.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5.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45.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 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5.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谈判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45.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5 提交方式

45.5.1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附件质疑函范本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书面质疑材料。**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州住建大厦 12 楼。**

45.6 收文办理程序

45.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5.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5.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5.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6. 质疑后续处理

46.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6.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明细

小学音乐教学仪器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企业类型 |
|----|-----------|--|----|----|------|
| 1 | 实验室建设管理手册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手册》； 2、★新疆文化出版社出版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2 | 仪器柜 | 1、尺寸：1800mm×900mm×400mm； 2、结构：有机玻璃左右对开门，内配隔栅，加锁。 | 个 | 5 | 小型微型 |
| 3 | 指挥台（含指挥棒） | 1、木制便携可调/移动指挥台； 2、谱台板尺寸：约长 650mm×宽 44mm； 3、二层台板尺寸：约长 450mm×宽 340mm； 4、谱台板高度尺寸：800~1200mm； 5、护栏高度 1000mm，宽 750mm； 6、站台尺寸：长 900mm×宽 1230mm×高 260mm； 7、谱架：放置着在指挥台上的专用谱架；重量约 61kg。 | 个 | 1 | 小型微型 |
| 4 | 合唱台 | 1、长 1200mm×宽 1200mm×高 660mm；采用 17mm 樟子松板制作，内衬 17mm 樟子松板加固； 2、合唱台分三级，每级宽 400mm，高 220mm。 | 组 | 4 | 小型微型 |
| 5 | 电子钢琴 | 1、键盘 88 键，逐级配重键盘； 2、力度感应 3 级、关闭； 3、复音数：64；音色：内置 10 种音色； 4、数码音效：大厅、混响、合唱； 5、节拍器：拍子 0~9（速度范围 30~255）； 6、包含配件：三踏板、乐谱架、电源适配器、琴凳琴。 | 台 | 1 | 小型微型 |
| 6 | 音响系统 | 1、规格：1200×1100×800mm。 2、每组台阶层数：三层，可以进行折叠。每组可使用人数：成人 9 人/小学生 12 人。 | 套 | 1 | 中小型 |

| | | | | |
|--|---|--|--|--|
| | <p>3、主架材质：铝合金，台阶可折叠，台底装配滑轮，可方便推动。</p> <p>4、合唱台底部安有四个升降柱角，可以调节合唱台的高度，如遇地面不平也可以进行调节。</p> <p>5、其他材质：实木板加红地毯；</p> <p>6、护栏：护栏采用直径 40mm 的铝合金圆管，高为≥ 500mm。安全稳固，可拆装。</p> <p>7、功放：</p> <p>(1)最大功率：$2 \times 130W/8 \Omega$；</p> <p>(2)频率响应：线路输入 20Hz-20KHz、话筒 60Hz-14KHz；</p> <p>(3)线路音调控制：高音 10KHz± 12dB、低音 100Hz± 12dB；</p> <p>(4)话筒音调控制：高音 10KHz± 12dB；低音 100Hz± 12dB；</p> <p>(5)额定输入电平：话筒 15mV（非平衡）、线路 200mV；</p> <p>(6)额定输出电平：线路 0.775V；失真度：$\leq 0.5\%$；</p> <p>(7)信噪比：≥ 80dB(A 计权)；</p> <p>(8)电源：交流 220V$\pm 10\%$/50Hz；过载、短路自动保护。</p> <p>(9)材质及表面处理：铝合金喷沙处理；</p> <p>(10)机身尺寸：$\leq 480 \times 280 \times 70$mm；</p> <p>8、音箱：</p> <p>(1) 额定功率：65W，</p> <p>(2) 最大功率：130W；</p> <p>(3) 额定阻抗：$4 \Omega / 8 \Omega$；</p> <p>(4) 频率响应：75Hz-20kHz，两分频设计；</p> <p>(5) 驱动器：1 个 6.5 寸长冲程低音驱动器、1 个 3 寸前纸盆高音；</p> <p>(6) 灵敏度：87dB/1W/1M；</p> <p>(7) 最大声压级：120dB；</p> <p>(8) 箱体型式：倒相式；</p> <p>(9) 箱体及外饰：高密度中纤板（黑色）箱体，钢网；</p> <p>(10) 安装：标配壁挂架；</p> <p>(11) 箱体尺寸（只）：$\geq 330 \times 170 \times 228$mm；</p> <p>9、话筒：有接收灵敏度调节功能，拾音距离可调；话筒采用 1.5v$\times 2$ 电池供电；</p> <p>10、接收机：</p> <p>(1) 调制方式：FM；频道组数：双通道；</p> <p>(2) 接收频率范围：VHF 频段 190MHz-220MHz，220MHz-270MHz；</p> | | | |
|--|---|--|--|--|

| | | | | | |
|----|--------|--|---|----|------|
| | | <p>(3) 灵敏度: 输入 10-15dBuv 时, s/n: ≥ 70dB;</p> <p>(4) 最大使用距离: 100m (视环境情况有不同);</p> <p>(5) 频率控制: 石英锁定;</p> <p>(6) 频响范围: 60Hz-15KHz; 谐波干扰比: ≥ 80dB;</p> <p>(7) 发射功率: ≤ 10mw; 静音控制: 音码及杂讯锁定双重静音控制;</p> <p>(8) 输出插座: P 型非平衡式;</p> <p>(9) 电源: Dc12V250mA</p> <p>11、DVD:</p> <p>(1) 光盘放入方式: 托盘式,</p> <p>(2) 接口类型: USB</p> <p>(3) 播放格式: MPEG4、CD、MP3-CD、VCD、DVD、SVCD</p> <p>(4) 视频输出端口: S 端子, 色差分量(YCbCr/YPbPr)HDMI</p> <p>(5) 音频输出端口: 左右声道 5.1 声道,</p> <p>(6) 视频制式: PAL/NTSC/AUTO。</p> | | | |
| 7 | 音乐节拍器 | 机械式 | 个 | 1 | 中小型 |
| 8 | 音叉 | 钢制, 频率 440Hz | 个 | 1 | 小型微型 |
| 9 | 平板电脑 | <p>1、平板电脑屏幕应不低于 8 吋;</p> <p>2、主流 CPU, 内存≥ 2GB, 硬盘≥ 64GB;</p> <p>3、显示屏是触摸屏, 防眩光; 符合教学需求, 安装正版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p> | 个 | 1 | 中型 |
| 10 | 耳机 | 高清麦克风, 耳套 60° 调节, 麦克风 90° 调节, 3.5mm 金属渡头, 多用线控, 滚动式调节音量操作更便捷。 | 个 | 24 | 小型微型 |
| 11 | 教师用电钢琴 | <p>1、88 键锤感键盘, 有 MIDI 接口和 USB 接口;</p> <p>2、带 3 踏板; 标准音: 440a1; 律制: 十二平均律;</p> <p>3、音色: ≥ 128 种, 复音数≥ 64;</p> <p>4、音准稳定性: $\leq \pm 2$ 音分; 产品额定输出功率≥ 12W;</p> <p>5、具有滑盖或翻盖立式结构功能;</p> <p>6、琴壳: 实木或塑料应符合有害物质限量要求;</p> <p>7、支持中英文显示; 具有中国民族音色、民族节奏。</p> | 个 | 1 | 中小型 |

| | | | | | |
|----|---------------|---|---|----|------|
| 12 | 学生用电钢琴 | <p>1、尺寸：1380(L)×485(w)×840(H)；</p> <p>2、键盘：88 键第 6 代欧洲技术锤式触感钢琴键盘；</p> <p>3、立式、推拉盖板、三踏板；</p> <p>4、显示：多功能带背光 LCD 液晶显示；</p> <p>5、复音数：128；</p> <p>6、音色：538 种旋律音色（包含 81 种中国民族音色）+12 组键盘打击乐（包含 316 种打击乐音色）；</p> <p>7、叠加/分割：键分离、双音色；</p> <p>8、节奏：220 种(包含 40 种中国民族音色)+10 种用户节奏；</p> <p>9、节奏控制：启动/停止、同步启动(暂停)、前奏/尾奏(重复)、插入 A(快退)、插入 B(快进)、和弦模式；</p> <p>10、速度：30-280；</p> <p>11、内置乐曲：75 首（5 示范曲+60 首歌曲+10 用户歌曲）+120 歌本；</p> <p>12、演奏增强：力度响应、延音、单触键设置、双钢琴、演奏帮助、古典音律、自动伴奏；</p> <p>13、音高调节：移调、八度、音调；</p> <p>14、音效：混响、合唱、和声、调音台；</p> <p>15、录音：6 轨录音(5 旋律轨+1 伴奏轨)+16 轨 MIDI 通道录音、10 首用户歌曲；</p> <p>16、注册记忆：32 个注册记忆(8 记忆库×4 存储)；</p> <p>17、智能学习系统：歌曲旋律关闭模式、和弦字典、演奏帮助、节拍器，智能 APP 学习、增加 OTG 连接线可连接 IOS 系统设备；</p> <p>18、控制按钮：电源开关、音量旋钮、明亮度旋钮、节奏直选(调音台)、速度+/- (功能+/-)、切换、音色(演奏帮助)、节奏(示范曲)、歌曲(歌本)、指轮盘、+ /是、- /否、音色直选(钢琴、节拍器、双音色、下音色、力度、数码效果、移调+/-)、古典音律、双钢琴、八度、记忆库、存储、M1-M4、单触键设置、锁定、和声、伴奏音量、旋律关闭；</p> <p>19、接口：耳机接口、辅助输入/输出接口、USB/MIDI 接口、MIDI IN/OUT 接口；</p> <p>20、电源供电：15V250mA；</p> <p>21、扬声器：低音喇叭：25W×2 高音喇叭：20W×2</p> <p>22、力度：4 级。</p> | 台 | 23 | 中小型 |
| 13 | 学生琴凳 | 实木材质 | 个 | 23 | 小型微型 |
| 14 | 音乐教育教学相关图书及杂志 | 音乐基本理论、音乐教育学、心理学、音乐教学设计以及各种音乐专业杂志等。 | 本 | 20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15 | 小学音乐教学挂图 | 1、适合小学音乐教学要求的音乐家肖像、乐器图样、乐理知识等，需涵盖《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 版）规定及教材所涉及的内容； 2、应为国家正式出版物。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16 | 小学音乐欣赏教学曲库 | 1、小学阶段音乐欣赏教学资料（CD）； 2、应为国家正式出版物。 | 套 | 4 | 小型微型 |
| 17 | 小学音乐欣赏教学影像库 | 国家正规音像出版物 CD，包含场景音乐、可爱动物、美丽大自然、多彩四季、优美旋律、活力舞曲、温馨家庭、有趣童话、伟大祖国、民间音乐等 21 张光碟 | 套 | 4 | 小型微型 |
| 18 | 音筒 | 8 音 1 组 | 组 | 1 | 小型微型 |
| 19 | 音条 | 铝制，17 音，高级品 | 块 | 8 | 小型微型 |
| 20 | 钟琴 | 琴体材质：木、钢、铝；支架：木架；音域 4 个八度（高、中、低音）32 音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21 | 沙锤（桦木） | 1、总长度为 230mm； 2、木制把手松木，头为桦木，头部直径为 65mm，长度为 90mm； 3、彩色；两个一对，内装铁砂。 | 对 | 8 | 小型微型 |
| 22 | 沙筒 | 木制 | 对 | 8 | 小型微型 |
| 23 | 沙蛋 | 木制，不同音色 | 对 | 8 | 小型微型 |
| 24 | 摇铃（5 铃） | 5 铃 | 对 | 8 | 小型微型 |
| 25 | 棒铃 | 21 铃 | 对 | 8 | 小型微型 |
| 26 | 卡巴撒（大号） | 材质：木质；尺寸：大号 130mm | 个 | 8 | 小型微型 |
| 27 | 卡巴撒（中号） | 中号 | 个 | 8 | 小型微型 |
| 28 | 双响筒 | 1、圆柱形，长为 160mm，直径为 15mm； 2、材质为椿木，原木色，环保清漆，附插把； 3、另附：打棒 1 支，长为 165mm，圆柱形。 | 副 | 8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29 | 响板 | 木制，音色清脆、响亮，适合抓握 | 个 | 8 | 小型微型 |
| 30 | 响棒 | 硬木制，发音清脆，表面光滑 | 副 | 8 | 小型微型 |
| 31 | 刮棒 | 木制，刮棱尺寸均匀，外表光滑 | 副 | 8 | 小型微型 |
| 32 | 蛙鸣筒 | 木制，刮棱尺寸均匀，外表光滑，筒长 180~200mm | 副 | 8 | 小型微型 |
| 33 | 北梆子 | 硬木制，坚实无疤节或劈裂，外表光滑无毛刺。 | 副 | 1 | 小型微型 |
| 34 | 南梆子 | 坚实无疤节或劈裂；梆子直径 40mm、长 250mm，圆柱形和长 200mm、宽 50~60mm、厚 40mm 长方形为一副，圆弧和棱角适度。 | 副 | 1 | 小型微型 |
| 35 | 木鱼 | 硬木，发音清脆，7 音一组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36 | 铃鼓 | 直径 200mm，高 45mm，蒙羊皮 8 吋 | 套 | 2 | 小型微型 |
| 37 | 三角铁 | 钢制，边长分别为 150mm、200mm、250mm，三件 1 套。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38 | 碰铃 | 黄铜制，系绳 | 副 | 2 | 小型微型 |
| 39 | 棒钟 | 黄铜制，带棒 | 副 | 2 | 小型微型 |
| 40 | 扁鼓 | 圆形，木框，两面蒙羊皮，用绳索绷紧。鼓面直径 370~450mm | 个 | 1 | 小型微型 |
| 41 | 中虎音锣 | 铜制，直径约 300mm | 个 | 1 | 小型微型 |
| 42 | 铙 | 铜制，直径 270~550mm | 副 | 1 | 小型微型 |
| 43 | 口风琴（32 键） | 32 键，带帆布包装，专业演奏级，ABS 材质制作 | 个 | 47 | 小型微型 |

| 44 | 口风琴（37 键） | 37 键，带帆布包装，专业演奏级，ABS 材质制作 | 个 | 1 | 小型微型 |
|-------------------|-----------|---|----|------|------|
| 45 | 竖笛（塑料） | 1、采用优质塑料制作； 2、采用十二平均律； 3、标准音小字 1 组，a 音为 440Hz，6 孔。 | 支 | 48 | 小型微型 |
| 46 | 陶笛 | 1、规格：长 180mm，宽 90mm，厚 55mm； 2、材质：白云土；调门：中音 C 调； 3、音域：十三度音；孔数：12 孔； 4、工艺：传统工艺，手绘。 | 个 | 48 | 小型微型 |
| 47 | 葫芦丝 | 长 415mm，大直径 87mm，小直径 55mm | 支 | 48 | 小型微型 |
| 48 | 吉它（四弦） | 四弦 | 把 | 48 | 小型微型 |
| 49 | 大军鼓 | 尺寸：直径 660mm×高 305mm，含鼓槌 | 个 | 4 | 小型微型 |
| 50 | 小军鼓 | 直径 355mm×高 140mm，含鼓棒 | 个 | 8 | 小型微型 |
| 51 | 多音鼓（三鼓） | 三鼓：8 吋、10 吋、12 吋；合成鼓皮，多层桦木鼓圈，可调铝合金支架，一对鼓槌。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52 | 多音鼓（四鼓） | 1、规格：直径 254mm×高 125mm； 2、四鼓：8 吋、10 吋、12 吋、13 吋； 3、材质：合成鼓皮，多层桦木鼓圈，可调铝合金支架，一对鼓槌。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小学体育教学仪器清单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缺配数量 | |
| 1 | 实验室建设管理手册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手册》； 2、★新疆文化出版社出版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2 | 计算器 | 1、全点阵显示； 2、含整数四则混合运算、累加四则混合运算、百分数四则混合运算、小数四则混合运算、小数与分数互换、小数与百分数互换。 | 台 | 6 | 小型微型 |
| 3 | 打气筒 | 1、规格：气嘴外径（8±0.1）mm，长度 15mm，工作气压≥0.295MPa； 2、适用范围：带储气罐/人工充气，适合给各种球类充气 | 个 | 3 | 小型微型 |
| 4 | 布卷尺（10m） | 长 10m，仿皮外壳，苧麻布卷尺，防水，防腐蚀；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 盒 | 3 | 小型微型 |
| 5 | 布卷尺（20m） | 长度 20m，仿皮外壳；尺带：苧麻布卷尺；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 盒 | 1 | 小型微型 |
| 6 | 布卷尺（30m） | 长度 30m，仿皮外壳；尺带：苧麻布卷尺；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 盒 | 1 | 小型微型 |
| 7 | 布卷尺（50m） | 长度 50m，仿皮外壳；尺带：苧麻布卷尺；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 盒 | 1 | 小型微型 |
| 8 | 机械秒表 | 1、分度值：0.1s； 2、规格：分针 30s/圈，秒针 60s/圈，延续走时 12 小时 | 块 | 6 | 小型微型 |
| 9 | 数字秒表 | 分辨率：0.01s，10min 测量精度≤0.2s | 块 | 6 | 小型微型 |
| 10 | 体育器材架 | 隔板厚度≥1mm，立柱厚度≥1.2mm。 | 组 | 6 | 小型微型 |
| 11 | 体育器材柜 | 柜体板材厚度≥1mm，隔板可调 | 个 | 4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12 | 走跑类器材及配套教材 | <p>1、器材：</p> <p>软式练习跨栏架 24 付：XPE 环保塑料发泡材料制成。横板长$\geq 700\text{mm}$，宽 90mm；底板长$\geq 700\text{mm}$，宽 220mm；</p> <p>软式练习接力环 18 个：柔软塑胶材料制成的空心圆圈结构，环体设有气嘴，可进行充气；外圈直径$\geq 170\sim 190\text{mm}$，内圈直径$\geq 90\sim 100\text{mm}$，配套系列教材；配置视频版使用说明；</p> <p>软式接力棒 12 根：里面为塑料管或棒，外面及两端均由橡胶发泡材料包裹，质地柔软，色彩鲜艳长度 300mm，直径 25~35mm；</p> <p>软式趣味绳套 4 个，由一根长绳子串起多跟相同长度的泡沫管构成。长$\geq 9500\text{mm}$；绳子直径 6mm；每根塑料泡沫管度 500mm，直径 30mm。每副绳套泡沫管总数量 20 根，其中一根作为备用；</p> <p>起跑发令组合 2 个：发令信号旗与发令声音信号集于一体，两个信号旗板为亚克力材质，分别为红色和黄色，信号板长$\geq 250\text{mm}$，宽 180mm，厚度 2mm；夹板长 450mm\times宽 40mm\times厚 15mm；</p> <p>多功能折叠长垫 3 个，里面为环保塑料泡沫板，外面为塑料皮革，规格尺寸\geq长 600mm\times宽 1800mm\times厚 25mm；</p> <p>彩色标志杆组合 24 套，由杆、底座、连接卡子和标志小旗组成，塑料制成；印有少儿田径 LOGO，杆长$\geq 1200\text{mm}$，杆直径 27mm，底座高 107mm，底座直径 200mm；标志旗尺寸长 300mm\times宽 300mm；</p> <p>运动计数器 12 个：材质：ABS 彩色塑钢，金属指环和按键，通过旋转侧面按钮可以随时回零，数字显示范围：0~9999。</p> <p>2、★以上器材配套系列教材：实践指南教材：少儿趣味田径教师指导用书；教学卡片小学一至六年级，每个年级不少于 32 课时的教学内容；器材由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质量保证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与人身伤害险。</p> <p>3、★执行标准：国际田联标准。</p>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 13 | <p>跳跃类器材及配套教材</p> | <p>1、器材：撑杆跳软式撑杆 4 根：内部材质为管状玻璃纤维，外部由橡胶发泡橡胶包裹；杆长 2000mm，裸杆外径 25mm，裸杆内径 16mm，带软套外径 35mm，静负荷承受能力≥1000N。 多功能跳远长垫 1 块：材质外套牛津布，里面环保塑料泡沫板，规格：长 3000mm×宽 1500mm×高 50mm；每个垫子规格：长 1000mm×宽 750mm×高 50mm；圆圈规格：直径 470mm；刻度最小单位：100mm。 数字圆跳垫 10 个：塑料泡沫与防滑纹 PVC 革双面复合而成，印有 0~9 不同数字；直径：470mm；厚度：5mm。 弹力带 A3 条：天然橡胶材料制成，宽度 45mm，周长 2080mm，厚度 2.5mm。 弹力带 B3 条：天然橡胶材料制成，宽度 20mm，周长 4000mm，厚度 2.5mm。 投掷数字锥 16 个：塑胶材料制成，呈圆锥体形状，高 270mm，上直径 58mm，下直径 192mm。 大号软式标志桶 10 个：塑胶材料制成呈圆锥体状，高 500mm，上端直径 33mm，下端直径 290mm。 小号标志物 100 个：呈碟状，上边呈十字形口，高 75mm，上直径 65mm，下直径 200mm。 标志物架 2 个：铸铁制成，用于叠放小号标志物，高 200mm，底座直径 100mm。 中号软式标志桶 30 个：塑胶材料制成，呈圆锥体状，高 300mm，上直径 30mm，下边底长 215mm。 软式跳高横杆 4 个：杆体由泡沫材料制成，中间串有高强度弹力绳，长度 3500mm，直径 30mm；中间高强度弹力绳，长度 4000mm，直径 3mm，塑料绳扣直径 45mm。 带轮便携器械包 1 个：高强度牛津布或皮革制成，包底部装有滑轮，前面和两侧都有拉手，上面有粘钩杆套，长 1300mm×宽 350mm×高 500mm。 30m 大号皮尺 2 个：皮革材质，每 10m 一种颜色，整 m 和每 200mm 丝网印刷有刻度和数字，宽 150mm，长度 30000mm。 体育场地标志胶带 3 卷：材质为布基胶带，用于塑胶、木地板等场地粘贴标志，宽 50mm，长度 18m。 便携式充气筒 1 个：材质为 PVC，带充气软管及气针，把手套内有弹簧便于反复充气，气筒高度 300mm，直径 30mm。 折叠式器械收纳车 1 辆：材质为喷塑钢管、牛津布、网眼布、PVC，规格框尺寸长 850mm×宽 500mm×高 280mm，轮子尺寸直径 200mm×厚 40mm，装配增高围网后框体高度为 800mm。</p> <p>2、★以上器材配套使用系列教材。 3、★执行标准：国际田联标准。</p>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 14 | 投类器材及配套教材 | <p>1、器材：软式练习标枪 25 支：整体呈火箭形状，枪身为 EPE 环保塑料泡沫管，外覆 PVC，薄膜长 800mm，直径 50mm，尾翼宽度 200mm，正常投掷飞行距离≥20m。</p> <p>掷准练习标枪 12 支：由橄榄形头部和尾翼构成，头部由 PU 发泡材料制成，枪体长度 300mm，头部长度 160mm，尾翼长度 140mm，最大处直径 85mm，重量 120g。</p> <p>塑胶练习标枪 12 支：枪头由塑胶材料制成，枪身由塑料制成，标枪总长 680mm，枪头长 90mm，枪身长 270mm，尾翼部分长 320mm。</p> <p>软式标枪 400g6 支：由标枪和标枪带哨阻拦器构成，长 1850~1950mm，把手宽度 140mm。</p> <p>软式标枪 500g6 支：由标枪和标枪带哨阻拦器构成，长 2000~2100mm，把手宽度 140mm。</p> <p>标枪带哨阻拦器 12 个：由 EVA 塑料发泡材料制成，外径（粗）80mm，外径（细）36mm，内径 22mm，高 90mm。</p> <p>橡胶实心球 12 个：球体外胆由天然橡胶材料制成，直径 160~190mm。</p> <p>软式练习铅球 24 个：外胆由塑胶材料制成，重量 1000g。</p> <p>软式铅球 3kg6 个：外部为塑胶材料外壳，内部为金属圆珠配重，质量 3kg，直径 100~110mm，塞子直径 20mm。</p> <p>软式教学铁饼 400g24 个：塑胶材料制成的空心结构，直径 200~220mm，中心厚度 35~45mm，边缘厚度 15mm，重量 400g。</p> <p>软式铁饼 800g6 个：塑胶材料制成，直径 180~190mm，饼心直径 50~55mm。</p> <p>软式铁饼 1kg6 个：塑胶材料制成，直径 190~200mm，饼心直径 55~60mm。</p> <p>投掷练习球 800g12 个：塑胶材料制成，由圆形球体和 T 形手柄构成，手柄长度 65mm，重量 800g。</p> <p>2、★以上器材配套系列教材。</p> <p>3、★执行标准：国际田联标准。</p>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15 | 教材资料及培训等相关配套服务 | <p>1、少儿（趣味）田径讲师培训资料光盘，实践指南光盘；</p> <p>2、★少儿趣味田径竞赛管理系统；根据教育部《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少儿趣味田径成套软式体育器材须符合国际田联标准，配套系列教材及培训等相关服务，教材（少儿趣味田径讲师培训光盘，教师培训，实践指南，少儿趣味田径竞赛管理系统）；</p> <p>3、执行标准：国际田联标准。</p>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16 | 5 号篮球 | <p>1、★周长为 69-71 厘米，重量为 470-500 克，反弹高度 1000~1400mm，丙基含量达 80%以上，缠线达 2700m；</p> <p>2、★符合中国篮球协会标准。</p> | 个 | 48 | 小型微型 |
| 17 | 篮球架 | <p>1、参考尺寸：高 2680mm×长 1100mm×宽 1260mm；</p> <p>2、篮板参考尺寸：宽 1040mm×高 710mm×厚 28mm；</p> | 副 | 1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3、高度设置：1.4m、1.6m、1.8m、2.1m | | | |
| 18 | 篮球车 | 1、参考尺寸：长 1712mm×宽 520mm×高 1172mm；重量约 25kg，可放置 42 个 4 号篮球，方便取放； 2、斜坡式设计，任何位置放球都能逐层滚动自动排齐 | 辆 | 1 | 小型微型 |
| 19 | 助跳板（I 型） | 1、参考尺寸：I 型长 760mm×宽 550mm×高 175mm； 2、根据所配备的山羊和跳箱的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规格和数量； | 块 | 4 | 小型微型 |
| 20 | 助跳板（II 型） | 1、参考尺寸：II 型长 900mm×宽 500mm×高 150mm； 2、根据所配备的山羊和跳箱的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规格和数量 | 块 | 4 | 小型微型 |
| 21 | 山羊（680～1080mm） | 1、参考尺寸：山羊全高 680～1080mm，山羊头长 420～460mm，头宽（280±5）mm，头高 180～220mm； 2、立轴升降间距：（50±3）mm，山羊腿外直径≥30mm，山羊腿壁厚≥3mm | 台 | 2 | 小型微型 |
| 22 | 单杠（1200～2000mm） | 1、杠面高度 1200～2000mm，两立柱支点中心距 2000～2400mm； 2、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不同高度的单杠 | 付 | 6 | 小型微型 |
| 23 | 双杠 | 杠高 1300～1700mm，杠长 3000～3500mm，两杠内侧距离 410～610mm，纵向立轴中心距 2000～2300mm，升降间距 50mm | 付 | 2 | 小型微型 |
| 24 | 小跳垫 | 长（1200±5）mm，宽（600±5）mm，厚≥50mm，在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两侧应各有提手，四周加装粘扣 | 块 | 76 | 小型微型 |
| 25 | 大跳垫 | 长（2000±5）mm，宽（1000±5）mm，厚≥100mm，在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两侧应各有提手，四周加装粘扣 | 块 | 2 | 小型微型 |
| 26 | 体操棒 | 采用木质或塑料；塑料采用硬质塑料，壁厚≥5mm，长 900mm，截面直径 25～30mm | 根 | 48 | 小型微型 |
| 27 | 体操凳（I 型） | 1、参考尺寸：I 型：长 3000mm±10mm，宽 250～300mm±5mm，高 300～400mm，板面厚度 50～70mm； 2、按需选择规格。 | 张 | 4 | 小型微型 |
| 28 | 体操凳（II 型） | 1、参考尺寸：II 型：长 2000mm±10mm，宽 200～250mm±5mm，高 300mm，板面厚度 50～70mm； 2、按需选择规格。 | 张 | 4 | 小型微型 |
| 29 | 纱巾 | 至少选择一种作为基本配备 | 块 | 48 | 小型微型 |
| 30 | 彩带 | 涤纶材料，长 1000mm，12 条/包 | 包 | 4 | 小型微型 |
| 31 | 艺术体操球 | 直径 180～200mm，质量约 400g | 个 | 24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32 | 艺术体操圈 | 内径 800~900mm, 质量约 300g | 个 | 24 | 小型微型 |
| 33 | 艺术体操棒 | 长 400~500mm, 质量至少 150g | 根 | 24 | 小型微型 |
| 34 | 艺术体操绳 | 长度 \geq 3m | 根 | 24 | 小型微型 |
| 35 | 艺术体操带 | 带长 6m, 宽 40~60mm; 棍长 470~500mm, 直径 \leq 10mm | 条 | 24 | 小型微型 |
| 36 | 小学生用篮球 | 圆周长 645~670mm; 质量 420~480g | 个 | 48 | 小型微型 |
| 37 | 小学用篮球架 (4~6 年级) | 篮圈高 (2350 \pm 8) mm (4~6 年级); 可根据实际需求及场地选择规格和数量 | 副 | 6 | 小型微型 |
| 38 | 篮球网 | 篮球网高 400~450mm, 网口直径 (450 \pm 8) mm, 网底直径 (350 \pm 8) mm | 付 | 10 | 小型微型 |
| 39 | 小学生用排球 | 圆周长 600~620mm, 质量 200~240g | 个 | 17 | 小型微型 |
| 40 | 软式排球 (3 号) | 1、3 号: 圆周长 560~580mm, 质量 170~220g; 2、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规格。 | 个 | 48 | 小型微型 |
| 41 | 软式排球 (4 号) | 4 号: 圆周长 600~620mm, 质量 200~250g | 个 | 48 | 小型微型 |
| 42 | 气排球 | 圆周长为 610~630mm, 质量 150~170g | 个 | 43 | 小型微型 |
| 43 | 排球网柱网柱高度 (1920 \pm 5mm) | 1、品类: 移动配重式; 2、规格: 可调, 网柱高度 (1920 \pm 5) mm, 拉网中央高度 (1800 \pm 5) mm; 3、可根据场地选择数量。 | 付 | 4 | 小型微型 |
| 44 | 排球网 | 排球网长度 9500~10000mm, 宽度 (1000 \pm 25) mm | 个 | 4 | 小型微型 |
| 45 | 儿童足球 | 1、3 号足球, 重量 290~310g, 圆周 535~555mm; 机缝工艺, 使用环保耐磨 TPU, 优质缠纱内胆; 2、充气 6 磅情况下, 从 1.8 米高处自由落到地面, 回弹高度 1000~1300mm; 3、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规格和数量。 | 个 | 48 | 小型微型 |
| 46 | 少年足球 4 号 | 4 号足球, 重量 360~380g, 圆周 640~660mm; 热贴合工艺, 适用不低于 0.5mm 厚的双镜面 PU; 充气 8 磅情况下, 从 2 米高处自由落到地面, 回弹高度 1200~1400mm。 | 个 | 45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47 | 软式足球 | 1、幼儿专用三号足球，重量 300~320g，圆周 590~605mm； 2、机缝工艺，使用环保耐磨 TPU，优质缠纱内胆，手持足球距离眼睛 500mm 平视需看不到缝线露出； 3、低弹结构，充气 6 磅情况下，从 1.8m 高处自由落到地面，回弹高度 550~650mm。 | 个 | 48 | 小型微型 |
| 48 | 软式足球（4 号） | 4 号：圆周长 615~650mm；质量 300~340g，充气内胆填充柔性材料。 | 个 | 48 | 小型微型 |
| 49 | 足球门（2 号） | 2 号足球门，内口宽度（5500±10）mm，高度（2000±10）mm，门柱及横梁直径≥89mm，足球门应能承受的水平拉力 1000N，足球门横梁应能承受 2700N 的静负荷 | 副 | 4 | 小型微型 |
| 50 | 足球网 | 根据选定的球门，选择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足球网，可根据实际需要及场地选择规格和数量 | 付 | 8 | 小型微型 |
| 51 | 乒乓球 | 直径 43.4~44.4mm，质量 2.20~2.60g | 个 | 120 | 小型微型 |
| 52 | 乒乓球拍 | 拍面厚度应≤2mm，粘合剂厚度应≤4mm。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4N | 付 | 24 | 小型微型 |
| 53 | 室外乒乓球网架 | 网架长度（152.5±2）mm，网架高度（152.5±2）mm，可夹厚度≥30mm | 付 | 4 | 小型微型 |
| 54 | 室内乒乓球网架 | 室内网，410 网，球网高度 152.5±2mm，附支架，数量根据实际需要定 | 件 | 5 | 小型微型 |
| 55 | 室内乒乓球台 | 球台长度 2740mm，宽度 1525mm，高度 760mm，台面厚度 18mm，带轮可折叠，附支架及网 | 张 | 5 | 小型微型 |
| 56 | 室外乒乓球台 | 1、结构：球台由支架、台面、网架组成； 2、尺寸：长 2740mm×宽 1525mm×高 760mm； 3、材质：台面采用 SMC 片状膜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 4、可根据场地选择数量。 | 张 | 4 | 小型微型 |
| 57 | 羽毛球 | 球口外径 65~68mm，球头直径 25~27mm，球头高度 24~26mm | 个 | 120 | 小型微型 |
| 58 | 羽毛球拍 | 总长度≤630mm，宽度≤230mm，拍弦面长度≤280mm，质量≤100g，握柄直径 23~25mm | 付 | 24 | 小型微型 |
| 59 | 羽毛球网柱（1340±8）mm | 不锈钢支架（附羽毛球网），网柱高度为（1340±8）mm，拉网中央高度（1314±5）mm，数量根据实际需要定 | 付 | 4 | 小型微型 |
| 60 | 羽毛球网 | 羽毛球网长度≥6100mm，宽度（760±25）mm | 件 | 4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61 | 跳绳 (2600~2800mm) | 短跳绳, 长度 2600~2800mm, 质量 60~80g | 根 | 184 | 小型微型 |
| 62 | 跳绳 (2800~3000mm) | 短跳绳, 长度 2800~3000mm, 质量 90~120g | 根 | 184 | 小型微型 |
| 63 | 跳绳 (4000~6000mm) | 长跳绳, 长度 4000~6000mm, 质量 140~235g | 根 | 48 | 小型微型 |
| 64 | 跳绳 (7000~8000mm) | 长跳绳, 长度 7000~8000mm, 质量 230~300g | 根 | 48 | 小型微型 |
| 65 | 跳绳 (9000~10000mm) | 长跳绳, 长度 9000~10000mm, 质量 290~370g | 根 | 48 | 小型微型 |
| 66 | 拔河绳 | 长 30m, 质量 10kg 左右, 采用天然麻棕线绞制 | 根 | 3 | 小型微型 |
| 67 | 花毽 | 1、规格: 毽毛应采用 8~10 支彩色鸡羽, 扎成圆形, 毽垫直径 30~32mm, 厚度 3~4mm, 球高 130~180mm, 球重 13~15g; 2、根据地域至少选择两项运动项目为基本配备。 | 个 | 138 | 小型微型 |
| 68 | 塑料圈(呼啦圈) | 直径 750mm, PVC 管 | 个 | 48 | 小型微型 |
| 69 | 小沙包 | 帆布制作, 质量约 200g | 只 | 48 | 小型微型 |
| 70 | 竹竿 | 适用于竹竿舞, 十根为一组, 粗 30mm, 长度 2000mm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71 | 空竹 | 长轴, 三轴承, TPU 材质, 中号, 直径约 120mm, 空竹杆长约 340mm | 套 | 48 | 小型微型 |
| 72 | 铁环 | 直径约 500mm, 附特制的铁钩。用铁钩推着, 铁环可向前滚动 | 套 | 48 | 小型微型 |
| 73 | 陀螺 | 直径 100mm, 木质陀螺, 带杆及绳 | 套 | 48 | 小型微型 |
| 74 | 软式飞盘 | 1、产品材质: 安全环保 PUFOAM(PU 发泡); 2、产品规格: 直径 200mm 厚 20mm。 | 个 | 24 | 小型微型 |
| 75 | 爬绳和爬杆 | 绳 2 条, 杆 2 根, 绳杆的握持直径 28~35mm, 有效使用宽度 \geq 600mm, 有效使用高度 \leq 3500mm, 爬杆的下端若设置为非固定结构的悬空形式时, 其下端至运动地面的离地高度应为 200mm, 且爬杆至其垂直轴线 | 副 | 1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的单向摆动幅度应不大于 8°；爬绳和爬杆上端的连接部分应设置有防止绳杆断裂的防护装置 | | | |
| 76 | 橡皮拉力带（轻阻力） | 轻阻力，拉力带采用合成橡胶 TPE 制作。 | 条 | 12 | 小型微型 |
| 77 | 橡皮拉力带（重阻力） | 重阻力，拉力带采用合成橡胶 TPE 制作。 | 条 | 12 | 小型微型 |
| 78 | 木哑铃 | 木制小哑铃，长度 150mm | 付 | 48 | 小型微型 |
| 79 | 三人制折叠铝合金球门 | 1、球门尺寸：长 1200mm×高 800mm，重 6.5kg； 2、★材质采用静电粉末喷涂进行喷涂的铝合金外框，高弹性球网；静电粉末喷涂技术。 | 个 | 8 | 小型微型 |
| 80 | 器材车 | 1、长 1100mm，宽 530mm，高 900mm，配备布套器材车，增高围网； ★2、器材车框架选用钢铁精制，表面采用户外级静电喷涂防锈处理，布套为仿尼龙编织布，增高围网为 350mm。 | 个 | 2 | 小型微型 |
| 81 | 足球训练安全莲花口标志碟 | 直径 191mm×高 55mm，材质为 PE（聚乙烯 polyethylene） | 个 | 60 | 小型微型 |
| 82 | 足球训练安全抗风标志桶（高 9 吋） | 高 9 吋；采用耐踩、耐寒材料制成，受压后可自然变形；带闪电状镂空，可保证产品可在 3~4 级风下稳定站立 | 个 | 30 | 小型微型 |
| 83 | 足球训练安全抗风标志桶（高 15 吋） | 高 15 吋；采用耐踩、耐寒材料制成，受压后可自然变形；带闪电状镂空，可保证产品可在 3~4 级风下稳定站立 | 个 | 10 | 小型微型 |
| 84 | 足球训练固定步幅敏捷绳梯 | 1、长 6000mm，双梯连接式，其中首尾可作为半格使用； 2、材质为聚乙烯 PE，尼龙，带固定用孔，用地钉等工具可固定于天然草地，梯宽 506mm；每格间隔（中心间距）470mm。 | 根 | 4 | 小型微型 |
| 85 | 便携拼接式足球练习障碍杆组合 | 1、材质 PVC；两段对插拼接结构，使用弹珠结构固定，收纳时长度减少一半； 2、配弹簧插针，插针可拆除倒插入弹簧段隐藏，用于天然草场地时可旋出装上以插入地面，人造草天然草两用，直径 25mm，长度 1600mm。 | 根 | 20 | 小型微型 |
| 86 | 三孔可斜插障碍杆底座 | 1、尺寸规格：直径 260mm，高 100mm，重 2kg； 2、材质橡胶，火山形，3 孔，中孔垂直，两侧孔约 70°，可插直径 25mm 和 33mm 的障碍杆。 | 个 | 20 | 小型微型 |
| 87 | 足球训练可调高度跨栏 | 1、尺寸规格：长 500mm×宽 185mm，高 6 吋、7 吋、9 吋、12 吋； 2、材质：高密度聚乙烯，PE 可折叠结构，多高度设计，至少满足 4 种可调节高度。 | 个 | 20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88 | 可折叠便携足球训练环 | 1、尺寸规格：展开直径 650mm；折叠直径 220mm； 2、材质为带防水防霉防臭环保涂层的 pvc 布套，弹簧钢条骨架，可扭曲折叠，直径缩小为三分之一； 3、带便携手挽袋。 | 个 | 10 | 小型微型 |
| 89 | 足球训练安全充气网式足球架 | 1、网宽 4200mm，三档可选高度分别为 1200mm、1400mm、1600mm； 2、★两边柱为充气障碍杆，可折叠收纳充气障碍杆直径 55mm； 3、★网规格：材质 PE，编织无结网，网线两股，网孔尺寸长 38mm×宽 38mm； 4、★打气筒规格：直径 95mm×高 355mm，充气气压为 0.8~1bar。 | 个 | 2 | 小型微型 |
| 90 | 安全便携充气人墙 | 1、尺寸规格：高 1650mm；肩部 450mm；打气筒直径 103mm×高 465mm； 2、材质厚度为 680mm； 3、材质为高分子环保无毒合成 PVC，配仿尼龙 PVC 收纳包。 | 个 | 10 | 小型微型 |
| 91 | 足球训练双面反弹网 | 1、尺寸规格：长 1200mm×高 1500mm； 2、材质为钢铁外框，高弹性球网； 3、练习反应与球感单人实行。 | 个 | 2 | 小型微型 |
| 92 | 足球训练反弹板 | 1、尺寸规格：长 1200mm×高 600mm； 2、材质为铝合金支架，高性能防水木板：练习反应与球感可单人实行。 | 个 | 2 | 小型微型 |
| 93 | 守门员训练手持式反弹网 | 1、尺寸规格：长 580mm×宽 580mm； 2、材质为铝合金外框，高弹性球网； 3、用途：练习反应、球感，可无规律变换球的回弹方向。 | 个 | 1 | 小型微型 |
| 94 | 手持战术板 | 带磁性战术板板面为宽 330mm×长 465mm，配备手提袋、擦写水性笔 2 支、球员背号磁贴 1 套和板擦 1 个 | 个 | 1 | 小型微型 |
| 95 | 立式战术板 | 1、规格：磁性战术板面为长 710mm×宽 510mm，支架最大高度 155cm； 2、配备：背提两用袋、擦写水性笔 2 支、球员背号磁贴 1 套和板擦 1 个。 | 个 | 1 | 小型微型 |
| 96 | 爱高医疗包 | 满足应急救援 | 包 | 2 | 小型微型 |
| 97 | 裁判包 | 1、★由黑色手包包装，材质为编织布+皮革； 2、内含整套裁判用具； 3、将裁判所需产品有效整合，方便裁判在赛前准备。口哨×1、挑边器×1、红黄牌×1、胸徽贴纸 1 套、球压表×1。 | 个 | 1 | 小型微型 |
| 98 | 足球教练日志本 | 1、尺寸规格：长 140mm×宽 280mm； 2、材质人革皮，内页印刷铜板毛光面纸； 3、内页提供横线笔记页，提供足球全场划线图，方便教练员记录。 | 个 | 1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99 | 悬浮式拼装地板 | <p>产品参数:</p> <p>1、规格:340*340*16mm</p> <p>2、结构:单层结构,表面层为米字格形镂空面设计,由高冲击聚丙烯共聚物(PP)制成的悬浮式模块,采用坚固的支撑结构提供垂直缓冲性能,正面的扣式锁定系统提供机械水平缓冲性能。固定扣在两排锁扣中间位置,安全牢固。</p> <p>3、球反弹率:93%</p> <p>4、高温试验:(70℃,24h),试验后无融化、无龟裂、无明显色差</p> <p>5、低温试验:(-40℃,24h),试验后无龟裂、无明显色差</p> <p>6、产品重量 382g</p> | 平方米 | 1600 | 小型微型 |
|----|---------|--|-----|------|------|

小学美术教学仪器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缺配数量 | |
|----|-----------------|--|----|------|------|
| 1 | 实验室建设管理手册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手册》; 2、★新疆文化出版社出版.....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2 | 衬布 | 1、尺寸:长 1000mm×宽 2000mm; 2、材料:棉、麻、丝、绒。 | 块 | 24 | 小型微型 |
| 3 | 写生凳 | 1、尺寸:长 400mm×宽 330mm×高 430mm; 2、优质木材。 | 个 | 45 | 小型微型 |
| 4 | 工作台 | 桌子参考尺寸:≥长 1600mm×宽 800mm×高 700mm。 | 个 | 9 | 小型微型 |
| 5 | 磁性白黑板 | ≥长 900mm×宽 700mm | 块 | 1 | 小型微型 |
| 6 | 展示画框(600×900mm) | ≥长 600mm×宽 900mm | 个 | 8 | 小型微型 |
| 7 | 人体结构活动模型 | 人体模型高≥400mm,木质。 | 个 | 4 | 小型微型 |
| 8 | 泥工工具 | 泥塑刀 6 把、环形刀 3 把、刮刀 2 把、切割线 1 套、刮板 1 件、拍板 1 件、型板 1 块、喷壶 1 个、海绵 1 块。 | 套 | 48 | 小型微型 |
| 9 | 美术学具 | 毛笔、小剪刀、调色盘、笔洗、美工刀、水溶性油墨、黑色胶滚、毛毡、刻纸刀、水粉画笔、调色盒、直尺。 | 套 | 46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10 | 电子绘画板 | 1、绘画区域 \geq 长 92mm \times 宽 147mm, 1024 级压感以上; 2、配备相应的软件。 | 0 | 48 | 小型微型 |
| 11 | 写生画箱 (小学) | 1、画箱尺寸: \geq 470mm \times 330mm \times 80mm; 2、三腿对折式箱体, 箱腿为全木制; 3、箱内配有简易画板 1 块, 箱内分格 \geq 5 个, 用来存放绘画工具、颜料等。 | 只 | 1 | 小型微型 |
| 12 | 写生教具 2 | 石膏几何形体: 圆球、长方体、正方体、圆柱体、六棱柱、圆锥、方锥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13 | 画板 | \geq 长 600mm \times 宽 450mm | 块 | 1 | 小型微型 |
| 14 | 绘画工具 | 水粉笔 1 号~12 号各 1 支, 水彩笔 1 号~12 号各 1 支、大白云毛笔 1 支、小狼毫 1 支、勾线笔 1 支、斗笔 1 支、扁笔 1 支、调色盒 1 个、调色盘 1 个。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15 | 国画和书法工具 | 毛笔 8 支、画毡 1 块、调色盘 1 块、砚台 1 个、笔洗 1 个、笔架 1 个、镇尺 1 付、笔帘 1、墨 1 块、墨汁 1 瓶。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16 | 挂图 | 书法教学挂图或书法名作欣赏挂图, 应为国家正式出版物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17 | 书法工具 | 毛笔(斗笔、大白云、中白云、小白云、小狼毫、勾线笔)、毛毡、镇尺、笔洗、墨汁、调色盘、笔架、名家字帖。 | 套 | 48 | 小型微型 |
| 18 | 云台 | 1、直径: \geq 180mm; 2、高: 30mm。 | 台 | 48 | 小型微型 |
| 19 | 民间美术欣赏及写生样本 | 中国结、京剧脸谱、扎染、蜡染、皮影、年画、木板年画、剪纸、面具、泥塑、玩具、风车、纹样、风筝、唐三彩、彩陶器、瓷器等。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20 | 写生教具 1 | 石膏像: 阿古力巴切面、腊空半面、太阳神头像、海盗头像、小大卫头像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21 | 画架 | 高度 \geq 1420mm | 个 | 1 | 小型微型 |
| 22 | 版画工具 | 1、包括但不限于木刻刀 6 把、笔刀 1 把、笔刀刀片 3 件、电烙铁 1 把、木磨托 1 只、胶滚 1 套、油石 1 件、调墨刮刀 2 把、修边刮刀 1 把、6B 中华绘图铅笔 2 支、橡皮 1 块、马莲 1 件; 2、中空吹塑定位包装。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23 | 制作工具 | 美工刀 1 把、剪刀 2 把、木刻刀 12 把、尖钻 1 把、篆刻刀 1 把、油石 1 块、改锥 2 把、多用锯 1 把、锯条 5 根、推刨 1 把、木锉 1 把、尖嘴钳 1 把、铁锤 1 把、电烙铁 1 把、凿子 2 把、什锦锉 1 套、切割垫板 1 块、三用圆规 1 件、订书器 1 个、壁纸刀 1 把、U 型锯 1 把、线锯条 10 根、手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 | 摇钻 1 个、刨子 1 把、盒尺 1 个、角尺 1 把、砂纸 5 张、小台钳 1 台、钢丝钳 1 把、钢锉 1 把、钢板尺 1 把、金属剪 1 把、铁砧子 1 件。 | | | |
|----------------|-----------------|---|----|------|------|
| 24 | 电子绘画板 | 1、绘画区域≥长 92mm×宽 147mm，1024 级压感以上； 2、配备相应的软件。 | 0 | 1 | 小型微型 |
| 25 | 书画桌 | 桌面面积≥长 1200mm×宽 1000mm | 套 | 10 | 小型微型 |
| 26 | 篆刻工具 | 篆刻刀、印床、章料、印泥等 | 套 | 48 | 小型微型 |
| 27 | 写生灯 | 1、高度≥600mm； 2、照射角度可调，可升降。 | 只 | 4 | 小型微型 |
| 28 | 美术教学用品柜 | ≥长 800mm×宽 450mm×高 1800mm | 个 | 2 | 小型微型 |
| 29 | 展示画框（600×450mm） | ≥长 600mm×宽 450mm | 个 | 25 | 小型微型 |
| 30 | 小学美术教学挂图 | 1、全实木材质； 2、尺寸为长 720mm×宽 360mm×高 70mm； 3、外侧原木本色，内侧海蓝色。 | 套 | 2 | 小型微型 |
| 31 | 美术教学网络系统 | 1、支持电脑、手机、平板等多系统运行平台； 2、拥有多级管理架构； 3、支持自主上传；支持投票功能； 4、支持在线授课； 5、拥有虚拟美术博物馆资源，支持展厅和作品分享。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32 | 写生画板（小学） | ≥长 450mm×宽 320mm | 块 | 48 | 小型微型 |
| 小篮球运动场地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材质 | 单位 | 缺配数量 | |
| 1 | 标志桶 | #N/A | 个 | 36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2 | 篮球示教板 | 规格≥1200mm×900mm，配多色磁性珠 | 套 | 2 | 小型微型 |
| 3 | 口哨 | 不锈钢或工程塑料材质，无核，带挂绳。 | 个 | 15 | 小型微型 |
| 4 | 敏捷梯 | 规格：6m~12m，宽 500mm，6 节/12 节，材质宜为尼龙，梯节便于调节 | 个 | 20 | 小型微型 |
| 5 | 篮球赛计分器 | 手推式计分盒或手翻式记分牌，计分 0~200 | 套 | 1 | 小型微型 |
| 6 | 篮球队员犯规次数牌 | 每套共 5 块，标识数字 1~5，其中：数字 1~4 为黑色，5 为红色 | 套 | 2 | 小型微型 |
| 7 | 球车 | 可放置篮球≥20 只，整体可折叠 | 台 | 4 | 小型微型 |
| 8 | 网兜 | 可放置篮球不少于 10 只 | 个 | 2 | 小型微型 |
| 9 | 充气泵 | 利用交流电进行充气 | 台 | 1 | 小型微型 |
| 10 | 打气筒 | 采用人工充气 | 个 | 2 | 小型微型 |

小排球运动场地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材质 | 单位 | 缺配数量 | |
|----|-----|--|----|------|------|
| 1 | 分队服 | #N/A | 件 | 50 | 小型微型 |
| 2 | 护膝 | | 个 | 50 | 小型微型 |
| 3 | 敏捷梯 | 规格：长 6m/12m 两种宽 500mm，6 节/12 节 材质：宜为尼龙或 PVC | 个 | 20 | 小型微型 |
| 4 | 裁判台 | | 个 | 2 | 小型微型 |
| 5 | 口哨 | 不锈钢或工程塑料材质，无核，带挂绳 | 个 | 15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6 | 硬式排球标志带 | 白色, 长 1000mm, 宽 50mm | 副 | 4 | 小型微型 |
| 7 | 气排球标志带 | 白色, 长 800mm, 宽 50mm | 副 | 4 | 小型微型 |
| 8 | 排球标志杆 | 宜为玻璃钢材质, 宜可折叠, 可单独使用或拼接使用 | 支 | 4 | 小型微型 |
| 9 | 排球换人牌 | 1 号~24 号 | 套 | 2 | 小型微型 |
| 10 | 排球计分器 | 手推式计分盒, 计分 0~50 | 套 | 2 | 小型微型 |
| 11 | 排球红黄牌 | 红色、黄色各一块, 规格: 150mm×100mm | 套 | 2 | 小型微型 |
| 12 | 司线裁判旗 | 旗面规格 400mm×400mm, 红色 | 面 | 6 | 小型微型 |
| 13 | 排球示教板 | 规格≥1200mm×900mm, 配多色磁性珠 20 颗~30 颗 | 块 | 2 | 小型微型 |
| 14 | 球车 | 可放置排球≥20 只, 整体可折叠 | 个 | 3 | 小型微型 |
| 15 | 网兜 | 可放置排球不少于 10 只 | 个 | 2 | 小型微型 |
| 16 | 充气泵 | 利用交流电进行充气 | 台 | 1 | 小型微型 |
| 17 | 打气筒 | 采用人工充气 | 个 | 2 | 小型微型 |

小足球运动场地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材质 | 单位 | 缺配数量 | |
|----|----------|----------------|----|------|------|
| 1 | 分组对抗训练背心 | #N/A | 件 | 40 | 小型微型 |
| 2 | 队长袖标 | 颜色应便于识别, 宜为荧光色 | 副 | 10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3 | 守门员手套 | | 副 | 10 | 小型微型 |
| 4 | 简易足球门 | 1. 充气便携式球门采用软性材料充气结构，安全防撞伤；球门颜色宜为白色；应有配重。 2. 可折叠铝合金足球门本体由铝合金材料制造，耐老化、耐腐蚀，表面颜色宜为白色；采用特殊折叠式结构，方便收纳与搬运。球门所有关键连接与外露处，应采用安全结构设计，无任何位置出现外凸与尖角。 应有配重 | 对 | 2 | 小型微型 |
| 5 | 球车 | 可放置 ≥ 20 个足球，整体可折叠，便于拿取 | 台 | 4 | 小型微型 |
| 6 | 打气筒 | 1. 普通型或贮气罐型，用于球类充气； 2. 应符合 SB/T10205 | 个 | 5 | 小型微型 |
| 7 | 电动气泵 | | 个 | 2 | 小型微型 |
| 8 | 足球战术板 | 规格 $\geq 12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配多色磁性珠 20 颗~30 颗 | 套 | 2 | 小型微型 |
| 9 | 足球换人牌 | | 个 | 8 | 小型微型 |
| 10 | 足球计分牌 | 防风防雨 | 个 | 8 | 小型微型 |
| 11 | 角旗 | | 面 | 8 | 小型微型 |
| 12 | 手旗 | 每套含 2 只 | 套 | 8 | 小型微型 |
| 13 | 红黄牌 | 规格 $\geq 105\text{mm} \times 75\text{mm}$ ，红、黄各 1 块 | 套 | 8 | 小型微型 |
| 14 | 口哨 | 不锈钢或工程塑料材质，无核，带挂绳 | 个 | 15 | 小型微型 |
| 15 | 敏捷梯 | 含 3m~6m 不同长度，可根据教学需求单条使用或拼接使用 | 个 | 20 | 小型微型 |
| 16 | 敏捷圈 | 1. 应不少于 4 种颜色，宜为黄色、红色、蓝色、橙色等足球场上容易辨认的颜色； 2. 直径 $\geq 500\text{mm}$ | 个 | 80 | 小型微型 |
| 17 | 标志盘 | 直径 $\geq 250\text{mm}$ ，不少于 4 种颜色 | 个 | 60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18 | 标志桶 | 含多种尺寸，不少于 4 种颜色，可单独使用或组合使用。桶身宜为镂空设计，可抗风 | 个 | 80 | 小型微型 |
| 19 | 标志杆 | 宜可折叠，可单独使用或拼接使用，不少于 4 种颜色 | 个 | 80 | 小型微型 |
| 20 | 球袋 | 材质宜为尼龙；结构为圆筒形，一袋可装至少 10 个足球 | 个 | 10 | 小型微型 |
| 21 | 足球场地划线器 | | 台 | 2 | 小型微型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税收、社保、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 （6）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9）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0）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14）对本项目采购货物质量、企业售后服务等内容的企业承诺
- （15）其它资料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投标函

致：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方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公 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20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特定资质证明材料；

5.

6.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元） | ¥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备注 | |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包含物流费、安装费、运费、税费等）。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七、项目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制造商名称及其规模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十、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并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贵单位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签章）：

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粘贴：谈判保证金缴费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竞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比例为_____%。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编号）_____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____供应商名称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____授权人姓名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

地址：____供应商地址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声明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拟定合同（仅供参考）

合

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